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崔丹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凤女士简历：

陈凤，女，1988年4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4年12月进入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运营专员、证券事务助理，2017年6月至今任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陈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电话：023-67300382

传真：023-67300327

邮箱：chenfeng@cqlummy.com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6 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